**國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**

（78年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）（80年2月28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）（84年3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（85年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（91年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（97年6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（97年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（97年12月12日奉校長核備）

（10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（102年11月14日奉校長核備）

（106年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(106年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 （106年11月27日奉校長核備）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，依本辦法推選繼任人選。

第三條 推選人選之選舉作業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或出缺後二個月內，成立推選委員會完成推選。

第四條 本系之推選委員會任務為審核候選人資格及推薦候選人，置委員七人，由本系教師組成，教授以上委員不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各組至少二人。召集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，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一、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
二、系外相關領域之學者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二人或國內外與本系教學、研究領域相關之學術團體推薦，具有本校教授聘任資格者。

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系外候選人，由推選委員會以公開方式徵求。

二、本系教師主動提出。

三、由推選委員會徵詢本系教師後推薦。

第七條 選舉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由推選委員會召集人決定選舉會議日期後，須於會議召開前十日通知本系全體教師，並負責製作選票。

二、選舉會議須有本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參加，決議方為有效。

三、自系主任候選人中選出一名為本系系主任之推選人選。

四、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：

（一）系主任候選人三人以上：

1.第一階段每票最多可圈選三人，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取前兩名進行第二階段票選。若有得票數相同而使前兩名總人數超過兩人時，則須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。

2.第二階段每票圈選一人，如投票結果，候選人得票未有過半數者，應重新投票。

（二）系主任候選人二人：

依上開第二階段程序進行投票。

（三）系主任候選人一人：

依上開第二階段程序進行投票。

五、投票結束後即由召集人主持開票，以第二階段得票數為出席選舉人數半數以上者，為本系系主任之推選人選。

第八條 現任系主任或代理系主任應將通過之推選人選，送工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年，得連任一次。現任系主任如有意願連任，至遲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六個月前於系務會議中提出，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通過者按行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；未獲通過者，則依初任推選作業辦理。

第十條 系主任如在任期內出國或無法親自執行其職務連續達三個月者，視為出缺。

第十一條 系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不適任之虞者，由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連署提案，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其系主任職務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提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